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配套办公家具 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2包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信阳嘉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1.产品明细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即人民币¥376188.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时间有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供货；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

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即人民币¥188094.00元,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零玖拾肆元;

2.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40%,即人民币¥150475.20元,大写: 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伍元贰角;

3.合同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 ¥: 37618.80元,待最终审计结束后付清,如合同价款与最终审计金额不符,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开户行、户名、账号见合同签章处),如双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在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未结清所有货款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信阳嘉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分行

账 号: 156599272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

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产品质量：设备之验收之日起质保伍年。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免费更换及上门检修服务。

4.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5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需要更换配件的2日内解决。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发货，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件，否则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作为违约金，延期发货最多不超过30日。

2.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最多不超过 30 日。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当及时以电邮、微信、短信等网络或电子数据方式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的时间及具体情况，对方接到通知后，双方应当重新商议本合同如何继续履行。

七、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设备若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做出变更约定，变更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6年1月13日



投标人（乙方）：信阳嘉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振家

2016年1月13日

